**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从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保障结算资金划拨效率与结算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和市场发展需要确定结算银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对结算银行的审核、监督等工作要求。

**第三条** 在本办法中下列概念的含义是：

（一）结算银行是指取得本所授予的可办理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的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为本所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银行。

（二）资金结算业务是指结算银行为本所开立资金结算业务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称“资金结算账户”），并受本所委托办理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资金的收款、划拨、保管等业务。

（三）数据交换系统是指能够满足本所资金结算业务要求的电子数据交换网络系统。

**第四条** 银行申请本所结算银行资格，以及结算银行办理本所资金结算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结算银行资格**

**第五条** 银行申请本所结算银行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成为本所会员，具体要求参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会员办法》；

（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对银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规定；

（三）在本所以及本所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设有至少一家可以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

（四）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本行实时汇划系统，本行系统内结算资金的汇划可实时到账；

（五）制定关于本所资金结算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技术和通讯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银行需向本所申请结算银行资格，本所审核后做出是否核准其结算银行资格的决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结算银行在参与本所资金结算业务前，必须与本所签订资金结算业务协议。

**第三章 资金结算业务管理**

**第八条** 本所发布或修订与资金结算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时将通知结算银行。结算银行须遵守本所发布或修订的与资金结算业务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无法遵守的，可以在业务规则发布或修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终止有关资金结算业务。

**第九条** 根据本所的申请，结算银行应为本所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条** 结算银行应当根据本所交易和结算时间的变化，相应调整业务办理时间，满足本所资金结算业务的需要。

**第十一条** 经本所申请，当本所的资金结算系统出现流动性等需求时，结算银行应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应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所资金结算账户内资金的冻结、扣划并及时通知本所。

**第十三条** 结算银行应保证本所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作他用。结算银行不得对客户入款金额做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结算银行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入款业务：

（一）当有本所客户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发送电子入款指令的，结算银行应在收到电子入款指令后立即将资金从客户银行账户划至本所账户，并及时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将入款信息通知本所；

（二）当有款项划入本所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银行应在资金到账后立即记入本所账户，并及时通过数据交换系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入款信息通知本所。

**第十五条** 结算银行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划款业务：

（一）对于本行系统内账户的资金划拨，结算银行在收到本所划款指令后，应实时将资金汇划至本所指定收款账户；

（二）对于跨行的资金划拨，结算银行在收到本所划款指令后，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划出款项，并保证该款项及时到达本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如遇特殊情况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本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结算银行应按以下规定与本所进行账务核对：

（一）根据本所的需要及时对账；

（二）在系统运行时间内，本所可随时查询在结算银行的资金结算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结算银行应当实时回送查询结果；

（三）结算银行应按本所的要求提供资金结算账户的对账单。

**第十七条** 结算银行应保证本所对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的及时、准确、安全调度，做好相应资金头寸管理和调度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因结算银行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资金未及时入账或错付，由此给本所或客户带来损失的，结算银行需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结算银行应按本所要求建立和维护满足资金结算业务要求的数据交换系统、备份系统及其他辅助技术设备。数据交换系统的网络通讯应使用专用线路。

**第二十条** 数据交换系统应采用基于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网络安全系统。结算银行应对数据交换系统的密钥严格管理，不得泄露。

**第二十一条** 结算银行应对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产生的电子数据实行备份，定期将备份数据复制到可长期保存的存储介质上，并作为重要凭证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条** 结算银行应当设立7×24小时的技术应急联系人，技术应急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

**第四章 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所有权对结算银行是否继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结算银行条件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结算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所可对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一）违反与本所签订的资金结算业务协议或本所关于资金结算业务的任何规定；

（二）发生可能影响本所资金结算业务的业务操作失误或技术系统故障时，未立即通知本所；

（三）未能确保结算资金的安全，致使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所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扣划；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

（五）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的要求；

（六）不配合本所对结算银行资金结算业务进行检查；

（七）本所认为该结算银行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结算银行出现上条规定情况的，本所将采取下列自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限期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书面警示；

（三）要求整改；

（四）暂停使用本所在该行的资金结算账户开展资金结算业务；

（五）变更或注销业务权限；

（六）取消会员资格；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所认为结算银行整改有效、重新具备正常开展结算业务能力的，将停止采取上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对其恢复正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结算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所可终止其结算银行资格：

（一）申请终止其结算银行资格；

（二）被依法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三）被收购或兼并且丧失法人地位；

（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亏损；

（五）本所认为该结算银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所终止结算银行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的，将提前向该结算银行发出终止通知。结算银行应配合本所完成账户中资金转移、账户撤销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本所销户和转移资金的要求。

终止结算银行资格不影响该银行与本所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

**第二十九条** 结算银行一旦出现系统故障，应及时启动有效的应急补救措施，保证本所资金结算业务顺利进行。

**第三十条** 在处理本所资金结算业务过程中，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不能进行或迟延进行，结算银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本所，发生地震、恐怖袭击等大面积灾害导致无法通知的情况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结算银行对与本所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账户、结算资金等方面的信息，除依法向有权机关披露外，均应严守秘密，保证其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无关的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监管部门对特定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